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推动 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谢伏瞻

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部署，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于2016年1月5日和2018年4月26日两次专门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重要遵循。我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谈几点认识。

一、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时代和全局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运用辩证思想和系统思维方法，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举措，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干、干什么、怎么干等事关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放在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中把握。新时期，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长江经济带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地区协调发展和沿江地区高质量发展，是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的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之一，对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重大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江流域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综合实力快速提升，是我国经济中心所在、活力所在。长江经济带以占全国21%的国土面积承载着全国超过40%的人口和接近45%的

【作者简介】谢伏瞻（1954-），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

注：本文系作者2019年4月22日在武汉“中国·长江高端智库对话”会议上的讲话，发表时略有删改。

经济总量，在国家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决定着我国高质量发展的进程和品质。新时代，我们要将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加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力度，着力提高在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保护上的主动性、创造性，使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样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是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高度凝练，是对促进长江经济带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考量和深谋远虑，深化了对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认识，是对区域发展理念的重大创新。共抓大保护强调必须将生态保护放在首要位置。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战略水源地、重要的生态宝库和生态安全屏障，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考虑，生态保护是压倒一切的。必须通过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发挥全流域、各部门协同作用，统筹长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切实保护好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开发，而是不能搞破坏性开发，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做法，不走“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老路，长江经济带的开发一定要有底线，要有序有度有限地开发，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深入探索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和方法，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在全国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正确把握“五大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等关系。正确把握“五大关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就要重点围绕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探索长江经济带实现现代化的路径和方法。

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等多个方面，要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各个地区、各个城市在各自发展过程中一定要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当前，长江经济带发展存在的无序低效竞争、产业同构，以及地区间圈地盘、抢资源、条块分割等突出问题，根源就在于很多地区将自身发展置于整体发展之上，破坏了整体效应的发挥。推动好长江经济带这样一个庞大集合体的发展，就必须破除各自为战的思想，通过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的创新，做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的大文章，从而实现有机融合、高效发展的目标。

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一张蓝图干到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方面，要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总体谋划；另一方面，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久久为功，把蓝图变为现实。各地要按照设定好的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以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抓出成效，积小胜为大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立意深远、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可操作性强，为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努力使长江经济带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二、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以来，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规划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共抓大保护格局基本确立，生态修复效果显著，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升，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势头，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获得感显著增强，长江经济带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但是，与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期望相比，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任重道远，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一）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加快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自然价值、增值自然资本，就是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潜力和后劲，使绿水青山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长江沿岸分布着40余万家化工企业、五大钢铁基地、七大炼油厂、三大石油化工基地，污染排放总量大、强度高。长江经济带废水排放总量占全国的40%以上，单位面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5~2倍。要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廊道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就要加快长江生态文明体系建设。

一是努力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保护长江水生态系统，维护人与大自然之间形成的生命共同体，推动科学的文化价值观、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健康的消费方式在长江沿岸落地生根。

二是努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污染治理不断改善长江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积极探索把绿水青

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具体路径，不断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

三是努力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带的战略定位以及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优美长江、安全长江“五江共建”的总要求，细化任务分解和进度目标，压实责任。

四是努力构建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划定生态红线，确立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生态环境硬约束，确保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

五是努力构建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估，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对用水总量、污染物排放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

（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强化东中西协同发展

长江经济带横跨东中西部，地区发展差异大。强化东中西协同发展，推动沿江省市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既是国家战略要求，也是推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应有之义。

一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统筹推进水运、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率先建成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的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二是处理好产业转移升级的关系，加大对“飞地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资金、技术、人才和产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有序转移，强化高科技产业、绿色产业在长江经济带内陆地区的布局和发展，建设长江科技和绿色经济走廊。

三是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清除市场壁垒，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步伐，加快教育合作发展、公共文化协同发展、医疗卫生联动协作，完善区域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流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四是适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形势和国家经济核心区由沿海向内陆拓展的内在要求，大力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加快把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建设成为国家核心城市群，形成新时代长江经济带东中西部协同发展新格局。

（三）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提升规划引领作用

长江经济带发展从一开始就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从国务院到相关部委、沿江省市出台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规划、规划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为长江经济带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实践中还需要加强规划衔接，提升规划引领作用。

一是进一步摸清长江经济带“家底”。总书记形象地比喻说，治好“长江病”，

首先必须对母亲河进行一次“大体检”，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做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在“大体检”基础上开出“好药方”，编制好规划，才能做到明确重点、分类施策、系统提升。

二是加强长江经济带相关规划与沿江省市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重点是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要求贯彻到相关城市的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当中去。

三是对已经取得的治理成效，要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结合实施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组织开展规划纲要阶段性评估，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

三、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高度重视依靠 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一场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只有激发内生动力，才能让发展更可持续，关键是要创新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体制机制创新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长江经济带发展协调性不足、管理碎片化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长江管理体制改革。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新形势，对长江管理体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打破部门藩篱，逐步改变“政出多门”“九龙治水”的局面，推动航运、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沿江省市统一行动，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是加快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不仅仅是沿江各地党委和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就目前来看，主要是政府在发力，企业、社会组织的参与度较低。造成这一局面的根本原因是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建立起来，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机制尚未形成，难以对企业、社会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形成有效激励。因此，必须加快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更多的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到共抓大保护当中来。

三是加强依法治江的保障和能力。法治是守住长江生态环境底线的重要保障，也是改变区域协作虚多实少的重要指引。当前，与长江经济带有关的法律法规，立法层级不高，行政部门条例、规章多，而且省市间标准差异大，对流域协调发展形成了制约。应加快推进《长江保护法》立法工作，统一长江治理的法律规范。同时，要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加强环保、水利、公安、检察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